

# 曲靖市沾益区“3·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1日16时20分许，曲靖市沾益区西河路西平北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深度调查的工作要求，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曲靖市沾益区“3·21”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1日郑\*昆驾驶云D82198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曲靖市沾益区西河路由清源中学往麒麟北路方向（由东向西）行驶，16时20分许，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西河路与西平北路路口路段处，在右转弯往西平北路方向行驶过程中，所驾车辆右前部与吴\*娥驾驶的沿西河路非机动车道由清源中学往麒麟北路方向（由东向西）行驶的云DC8700号电动自行车相撞肇事，造成吴\*娥当场死亡，云DC8700号电动自行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吴\*娥，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201\*\*\*\*0430\*\*\*\*，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椒树上村1\*4号，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蔡家山村三组。肇事时驾驶云DC8700号电动自行车，在本案中当场死亡。

### 三、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 （一）肇事当事人情况

郑\*昆，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201\*\*\*\*1113\*\*\*\*，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北门村花红园\*\*号，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北门村花红园\*\*号。持机动车驾驶证号为532201\*\*\*\*1113\*\*\*\*、档案编号为53030\*\*48650的“B2”类机动车驾驶证，肇事时驾驶云D82198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本案中未受伤。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1101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检验鉴定意见：送检郑\*昆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吴\*娥，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201\*\*\*\*0430\*\*\*\*，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椒树上村1\*4号，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蔡家山村三组。肇事时驾驶云DC8700号电动自行车，在本案中当场死亡。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尸）字〔2023〕11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检验鉴定意见：吴\*娥系交通事故致颅脑合并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1102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检验鉴定意见：送检吴\*娥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 （二）肇事车辆情况

云D82198号车为“三一”牌SY5255GJB1D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身颜色：白、红色，该车发动机号：1616J0853\*\*，车辆识别代号：LFCDDHA\*\*9G1002759，该车核定载人数2人，核定载质量9270kg，机动车所有人：云南源磊混凝土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新排村公所天生桥村1号。该车于2016年11月30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该车已按国家规定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66050720225\*\*302008308，肇事时由郑\*昆驾驶。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0355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检验鉴定意见：云D82198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转向系：符合GB7258-2017相关技术条件；（2）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及GB/T18344-2016相关技术条件；（3）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7258-2017第8.1.1条规定；（4）喇叭：符合GB7258-2017第8.6.1条规定；（5）

车辆防护装置：符合 GB7258-2017 第 12.9.2、12.9.3 条规定；（6）车身反光标识：肇事前不符合 GB7258-2017 第 8.4.2 条规定；（7）机械故障分析：经检验该车无机械故障；（8）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

云 DC8700 号车为“雅迪”牌 TDR2375Z 型电动自行车，车身颜色：灰色，电机号：48V350VV\*\*3YZBGNN3228，车架号：214522\*\*0023151，车辆所有人：吴\*娥，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椒树上村 1\*5 号。该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肇事时由吴\*娥驾驶。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 0356 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检验鉴定意见：云 DC8700 号电动自行车：（1）转向系：肇事前有效；（2）制动系：肇事前有效；（3）照明和信号装置：有效；（4）喇叭：有效；（5）机械故障分析：经检验该车肇事前无机械故障；（6）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

### （三）道路的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西河路西平北路路口路段，该路段为三枝分岔口，西河路为东西走向，东至清源中学，西至麒麟北路；西平北路为南北走向，南至西河路，北至龙华街道华林社区，路面性质为干燥、平直的沥青路面。西河路由绿化带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机动车道单向由白色虚线划分为三条车道，每条车道宽均为 3.70 米，非机动车道宽为 2.90 米，

事故路段绿化带有一宽为 17.80 米的缺口，缺口通往西平北路，西平北路路口宽 14.50 米、道路宽 8.00 米。

#### **四、事故发生路段隐患整改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西河路西平北路路口路段，该路段为三枝分岔口，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五、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全区整体情况**

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推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实体化运作的社会化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二）沾益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 **1.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省厅交警总队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结合支队“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沾益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压实交通事故防控责任，全力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沾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7509 起（警告 16383，简易程序处理 30824 起，一般程序处理 302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352 起，酒醉驾查获 225 起。行政拘留 79 人，追究刑事责任 45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43 人。

##### **2. “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大队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一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不定期深入各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2月6日上午，沾益分局组织召开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贯彻落实“2.3”全市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形势，全力攻坚春运后期交通安保暨第一季度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推进“三防”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交警大队班子成员、各中队中队长（负责人），各派出所分管所领导参加会议，分局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2月28日下午，曲靖市沾益区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强调部署全国“两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公安分局领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2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查找工作短板、弱项，就抓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强调：一是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二是要强化路面防控；三是要强化源头监管；四是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

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

### （三）事故发生地沾益中心城区情况

事故发生地交警大队秩序中队二中队现有民警 1 人、辅警 15 人，中队位于望海路沾益交警大队。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秩序中队二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54 起（简易程序处理 2726 起，一般程序处理 28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10 起，酒驾查获 11 起，醉驾查获 1 起。行政拘留 3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1 人。

2023 年 3 月 21 日当天，秩序中队二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9 起。

（四）云南源磊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云 D82198 号车管理情况  
云 D82198 号车手续齐全、保险齐全。

## 六、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郑\*昆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右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肇事云 D82198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靠云南源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混凝土，该车无机械故障，肇事时也不存在超载行为。

2.云南源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日常安全教育不到位、培训力度不够、动态监管不严。

##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沾益区“3·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3 年 5 月 10 日，沾益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 53032812023000001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郑\*昆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右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过错；吴\*娥无违法行为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郑\*昆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吴\*娥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事故认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家属均未对事故认定提出异议，未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 （三）处理意见

1.郑\*昆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经审查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立为郑\*昆涉嫌交通肇事案侦查，该案侦查终结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将该案移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沾检刑不诉〔2023〕115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郑\*昆不起诉。

2.郑\*昆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右转弯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违法行为，已由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警大队依法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3.责令云南源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动态监管等管理。

##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工作，遇难者吴\*娥遗体已火化并办理丧葬事宜，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肇事驾驶人与吴\*娥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 九、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

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事故预防“波次”行动为推手，强化分析研判，克服惯性思维，深刻汲取教训，穷尽一切办法、动用一切资源、采取一切措施，以实之又实的分析、细之又细的安排、踏踏实实的落实，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0〕3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35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交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开展交通事故精准分析研判、定期督导检查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目前，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较大，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基层组织，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劝导查处，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隐患整治

要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应急管理、公路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等隐患排查，完善和更新改造路面风险点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商请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

施，并增设提示警示标志；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 （三）强化路面管控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针对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制度，坚决防止出现管控漏洞；二是加强对重点线路巡逻管控密度、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集中消除一批严重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查处一批致乱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治高压态势；三是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客货运车辆、农村地区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容易造成重大伤亡的隐患突出的车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重点车辆必管必查。

### （四）强化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

一是加大对超速、超员、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曝光力度，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二是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

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沾益区“3·21”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3年5月15日